**嘉義縣辦理國土保育「繪我嘉鄉愛我嘉-嘉義很美」寫生比賽辦法**

**ㄧ、活動依據**：

 （一）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14日發國字第10300201705號函暨103年

 11月18日發國字第1030023597號函。

 （二）國土空間發展特展-嘉義縣地方館策展計畫。

**二、活動目的**：

（一）增進學子對國土保育的認識，落實國土保育往下紮根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
（二）提供本縣學子創作空間，涵養藝術心靈，重視國土保育激發愛嘉情操。

（三）藉由寫生繪畫嘉鄉之美的過程中，了解重視國土保育也是美育的一環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**：嘉義縣政府

**四、承辦單位**：和順國民小學

**五、參賽資格**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學生。

**六、比賽方式**：

 （一）活動組別：

 1.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。

 2.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。

 3.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
 （二）作品規格：

 1.請以「8開圖畫紙」作畫，構圖得以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等畫

 具顏料彩繪。

 2.作品完成後請貼附於「4開黑色襯板」，且應確保作品完好，避免作品遞

 送過程之摺損。

 （三）主題：以嘉義縣人文風情、自然印象、城市風貌、產業生態為範圍，

且須能呈現「嘉義很美」為題。

 （四）請詳填作品標籤（如附件一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、參賽者清冊

 （如附件二），並隨作品ㄧ併送件。

 **七、收件方式：**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103年12月15日至103年12月17日中午12時止。

 （二）收件地點：作品請「掛號郵寄」(郵戳為憑)或「親自送件」，送達本縣

 和順國小羅雅雯組長收。

 （嘉義縣義竹鄉官順村356 號，電話05-3436121。）

**八、作品評選**：

（一）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評選，各組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一名

 及佳作10名。若各組學校送件不足或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，獎項得以

 從缺。

 （二）評選標準：

 1.理念表達40%：是否以「嘉義很美」之主題進行創作，展現人文、自

 然、城市、 產業等設計思維。

 2.特色20%：構圖是否有原創及獨特性。

 3.配色20%：配色是否和諧、符合設計之意涵。

 4.美感20%：整體設計和諧感。

**九、獎勵**：

（一）學生獎勵：各組獲得第一名者，頒發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、禮券600

 元；第二名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、禮券500元；第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乙

 紙、禮券300元；佳作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、禮券100元。

 （二）指導老師獎勵：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縣府核予嘉獎二次及600元禮

 券，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一次及500元禮券，第三名之指導老

 師核予嘉獎一次及300元禮券，佳作之指導老師核發縣府獎狀乙紙。

 本次比賽，每位指導老師以給予嘉獎二次為限，且不接受賽後更換指

 導老師與參加學生。

 （三）工作人員依嘉義縣政府獎勵辦法辦理。

**十、其他事項**：

 （一） 抄襲他人之作品或曾在公開競賽獲獎、發表展覽過之作品，將取消資格。

 （二）獲選作品均不退件，且該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可逕行出版、

 公開展示、宣傳、應用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，並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、

 轉載使用於各式文宣及媒體上，不另致酬；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辦

 法之各項規定。

 （三）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
 （四）參選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、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

 等相關情事，如作品主題不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。

**十一、經費來源**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嘉義縣政府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**。**

**十二、**本計畫呈 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辦理國土保育「繪我嘉鄉愛我嘉-嘉義很美」寫生比賽作品標示單** |
| 組 別 |  |
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
| 學校/年級 |  |

 ※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

附件二

**嘉義縣辦理國土保育「繪我嘉鄉愛我嘉-嘉義很美」寫生比賽參賽者清冊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姓 名 | 學校校名及住址 | 學校電話 | 指導教師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：一、一律使用本表格式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。二、請按組別詳加填寫，並請同一類組寫在同一張清冊。三、本清冊連同作品於12月15日至12月17日中午12時止親送或郵寄至 和順國小。電子檔e-mail至hsps@mail.cyc.edu.tw |

附件三

**嘉義縣辦理國土保育「繪我嘉鄉愛我嘉-嘉義很美」寫生比賽工作職掌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現 職 | 職 掌 |
| 召集人 | 張花冠 | 嘉義縣長 | 綜理督導全盤業務 |
| 副召集人 | 王建龍 | 嘉義縣教育處長 | 督導全盤業務 |
| 總幹事 | 侯昱安 | 嘉義縣教育處社教科長 | 協助督導全盤業務 |
| 副總幹事 | 林錦花 | 候用校長 | 協助督導全盤業務 |
| 執行總幹事 | 蔡志榮 | 和順國小校長 | 策畫執行 |
| 行政組 | 組長 | 莊清啟 | 和順國小 主任 | 1. 作品收件列冊
2. 評審聯繫
3. 資料成果彙整
4. 獎品發放
5. 獎勵簽核
 |
| 組員 | 羅雅雯 | 和順國小 老師 |
| 組員 | 胡嘉倫 | 和順國小 老師 |
| 組員 | 張康玲 | 和順國小 老師 |
| 組員 | 沈霽賢 | 和順國小 教師 |
| 總務組 | 組長 | 林螢柔 | 和順國小 主任 | 1. 物品器材採購
2. 茶水安排
3. 經費核銷
4. 相關資料印製
 |
|  組員 | 張素馨 | 和順國小 老師 |
| 組員 | 黃玉華 | 和順國小 校護 |

附件四

**嘉義縣辦理國土保育「繪我嘉鄉愛我嘉-嘉義很美」寫生比賽辦法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單價** | **金額** | **說明** |
| 1 | 評審費 | 人次 | 3 | 2000 | 6000 |  |
| 2 | 獎品費 | 式 | 1 | 11400 | 11400 | 第一名： 600元× 6名＝3600元第二名： 500元× 6名＝3000元第三名： 300元× 6名＝1800元佳 作： 100元×30名＝3000元 |
| 3 | 文書印製費 | 式 | 1 | 3400 | 3400 | 碳粉匣等 |
| 4 | 郵寄 | 式 | 1 | 2000 | 2000 |  |
| 5 | 獎狀印製 | 式 | 1 | 2000 | 2000 |  |
| 6 | 雜支 | 式 | 1 | 1200 | 1200 |  |
| 合 計 | 新台幣：貳萬陸仟元整 (26,000) |
| 附註：本經費除評審費外均得以流用 |

承辦人： 主計： 校長：